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71號

原告 蔡筱潔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

01 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法 官 蔡牧珪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駱映庭